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周新杰女士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,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表 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按照公平、自愿原则制定的,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1 年7月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